

民乐县公安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乐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坤信永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公安局		
实施目的	为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升部门履职成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民乐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来衡量部门整体履职能力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部门提高整体绩效水平。			
资金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	6,051.01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8,037.85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8,037.85 万元	结转结余资金	0.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32.83%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促进政法机关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提高，提升政法机关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 目标 2：完成全县政法机关各类统建应急装备采购及配发，保证一线民警必要装备的配备，有效处置各类警情； 目标 3：完成全县政法机关信息化项目的持续建设，开展侦查办案工作，扫黑除恶、禁毒、破案追逃等专项行动，打击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目标 4：强化社会监督，化解社会矛盾，加强法制宣传，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平正义； 目标 5：增强政法工作效率、促进社会公平和地区间公			

	共服务均等、保障民生权利、保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所需要达到的社会效益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对民乐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涵盖预算资金 6,051.01 万元。
评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4.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 《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8. 《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民财监评〔2024〕28 号）； 9. 《民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民财字〔2023〕6 号）； 10.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11. 民乐县公安局有关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 12. 民乐县公安局的其他相关资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部门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30 个，各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 11%、29%、30%、

	30%。
评价办法	比较法、查阅资料法、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整理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筛选及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2. 现场评价阶段；3. 撰写报告阶段。 (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15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0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63.64%	79.31%	100%	100%	90%

五、存在问题

(一) 绩效目标不合理。根据民乐县公安局提供的《2023年度民乐县公安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民乐县公安局虽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未充分根据部门整体预算、年度工作计划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二) 绩效指标不明确。民乐县公安局提供的《2023年度民乐县公安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不匹配；且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

(三) 在职人员控制率过高。民乐县公安局2023年核定编制人数146人，2023年年末在职职工45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453/146 \times 100\% = 310.27\%$ 。

(四) 公用经费控制率过高。民乐县公安局2023年度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670.6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286.66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2,286.66/670.60)×100%=340.99%。

(五) 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民乐县公安局虽制定了相关制度，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其财务人员管理不够规范，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财务人员未严格履行相应职责，对所编制的决算报表中部分数据不了解。

(六) 资产管理不到位。民乐县公安局按照固定资产的固定性、移动性等特点,进行明细核算,未隐匿、截留、挪用固定资产,确保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账务清理、对实物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但未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编号标记,且未形成明确的资产清查、核对工作记录。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一是建议民乐县公安局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业务知识的普及和推广,适时组织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业务培训,使其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掌握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知识,明确指标设置要求,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二是建议民乐县公安局严格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从源头规范资金绩效管理。在设置民乐县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充分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将民乐县公安局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将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

(二) 加强资产清查,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一是建议民乐县公安局及时掌握有关政策要求,充分重视资产清查工作,进一步加大资产清查工作的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本部门在资产清查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努力提高资产清查工作质量,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二是规范资产日常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有效,及时更新资产卡片信息,保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实物信息一致性,维护资产安全、完整。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三) 完善管理制度,加大制度执行力度。

建议民乐县公安局完善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并强化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民乐县公安局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相应的工作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确保单位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评价资料的基础上经核实、分析完成,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